

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師（官）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校人字第 0970003172 號函

- 一、為規範本大學兼任教師（官）聘任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兼任教師（官）之聘任應以本大學專任師資不足及實務課程需要為原則。
- 三、各學系（所）、中心以排足所屬專任教師（官）授課時數，再聘排兼任教師（官）為原則。
- 四、兼任教師（官）聘期為一學期。
- 五、各學系（所）、中心擬新聘兼任教師（官）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專業領域及講授課程經系（中心）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 - （二）其資格要件及授課時數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審查通過。
 - （三）簽奉核准後聘任。
- 六、兼任教師（官）於受聘期間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經系（中心）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經校長核准後，得予以解聘。
兼任教師（官）經教學評鑑不佳者，得列入是否續聘之參考。